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郑医保办〔2022〕69号

---

关于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保局、税务局、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中心、市医保基金稽核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  
好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

(2022) 43 号) 和《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郑医保〔2022〕11 号) 精神，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质量，确保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是城乡居民医保制度顺利实施的基础，对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能力、推动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县（市）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立足政之所向、民生所需、职责所在三个维度，把参保缴费工作作为一项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不折不扣完成目标任务。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早动员、细部署、广宣传、抓落实、强督导”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

## **二、确定目标任务，盯紧特殊群体**

按照豫医保〔2022〕43 号文件要求，以上年度参保人口为参考，摸清参保底数，科学制定参保目标计划（2022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计划见附件 1）。同时，各区县（市）相关部门要紧盯特殊群体参保需求，推进精准参保扩面。区县（市）医保部门要积极对接属地相关部门，全面梳理排查 2022 年度漏保、停保的城乡居民，摸清未参保原因，及时掌握特困对象、低保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众人员信息，做好身份标识和资助参保工作。在确保低

保、特困等困难群体 100% 参保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低收入家庭、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和脱贫不再享受政策等相对困难群体，各区县（市）应多渠道筹措资金动员居民主动参保，确保应保尽保。针对未成年群体，要积极做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充分调动各级学校积极性，发挥学校班级统一组织的优势，促进学生群体参保率水平进一步提升。盯紧新生儿参保，通过“出生一件事”集成服务，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新生儿参保覆盖率。

###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参保氛围**

各地要深入开展宣传动员，营造良好参保缴费氛围。可以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和“郑州医惠保”宣传推广工作有机结合，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实现应保尽保。要加强对参保缴费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综合利用定点医药机构、郑州医保服务站、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等固定场所，探索创新医保政策宣传方式和宣传渠道，拓宽新媒体和传统媒体渠道，重点对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住院报销、大病保险、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郑州医惠保”等相关政策，以及医保电子凭证应用等便民措施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要充分利用原有缴费渠道，积极宣传引导缴费群众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河南税务”APP、“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支付宝、云闪付、委托代征金融机构网点等多种渠道进行缴费。

### **四、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豫医保〔2022〕43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税务征收、部门协作、镇村联动的“网格化”征

缴管理机制功能，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做到数据共享、动态调整、不落一人参保补助到位，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齐心协力做好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计划。

## 五、建立调度机制，加强工作督导

各区县（市）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参保缴费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督导，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对参保计划完成情况、参保工作进展情况、典型经验做法等进行定期跟踪问效，统筹做好当地参保缴费工作开展。市医疗保障局将建立调度与考核机制，定期汇总、跟进通报各区县（市）参保计划完成情况，并将参保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1. 2022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计划

2. 关于做好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豫医保〔2022〕43号）



附件 1

## 2022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计划

序号	辖区	参保计划
1	中原区	278146
2	二七区	296807
3	管城回族区	227311
4	金水区	419752
5	惠济区	184628
6	高新区	133240
7	经开区	127224
8	郑东新区	233423
9	航空港区	470319 (含尉氏县划转 4 个乡镇 182511 人)
10	上街区	60886
11	中牟县	479302
12	荥阳市	533209
13	新密市	669886
14	新郑市	565723
15	登封市	565967
16	巩义市	660257
17	中央、省属、市属在校大学生	251820
合计		6157900

附件 2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豫医保办〔2022〕43号

## 关于做好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医保局、税务局、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郑州航空港区组织人社局、税务局、财政局、教文卫体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0号）精神，为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质

量，确保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是城乡居民医保制度顺利实施的基础，对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能力、推动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明确职责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将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人员，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要积极引导城乡居民按照税务部门提供的“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委托代征金融机构网点等规范缴费渠道进行缴费。

## **二、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职责、密切协作，按照部门职责任务分工，齐心协力做好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计划（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计划见附件）。

### **（一）医保部门职责：**

1. 将参保计划逐级分解，细化到乡（镇）、村（社区），压实各级工作责任。
2. 确保参保登记信息唯一、完整、真实、有效，将参保登记基本信息明确到乡（镇）、村（社区），满足参保缴费和信息查询工作需要。及时为变更居住地的参保人员进行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并及时传递给税务部门，确保参保信息和缴费信息一一对应。

对应。

3. 及时掌握特困对象、低保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众人员信息，做好身份标识和资助参保工作，资助资金要及时补助到位，确保困难群众全员参保。

(二) 税务部门职责：畅通缴费服务渠道，及时将缴费人员缴费明细回传到医保信息平台，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做好缴费服务工作。

(三) 财政部门职责：负责城乡居民医保资金的预算、拨付、管理工作，按时、足额配套财政补助资金，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四) 教育部门职责：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宣传、组织、推动在校学生的参保缴费工作。

(五) 卫生健康部门职责：负责组织乡、村医疗机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参保缴费工作的实施和医保政策宣传；牵头推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确保新生儿及时完成参保登记工作。

###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参保氛围

各地要结合实际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制定宣传方案，营造良好的参保缴费氛围，充分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让医保政策红利惠及更多人民群众。要加强对参保缴费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发挥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委托代征金融机构网点等窗口作用，重点对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住院报销、大病保险、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等

相关政策，以及医保电子凭证应用等便民措施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

#### 四、建立调度机制，加强工作督导

各地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参保缴费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督导，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对参保计划完成情况、参保工作进展情况（可通过“省医保信息平台—统计报表—城乡居民缴费情况表”查看）、典型经验做法等进行定期督导通报，督促指导当地参保缴费工作开展。要将参保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优评先和能力提升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附件：2022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计划



## 附 件

### 2022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计划

序号	省辖市	参保计划
1	郑州市（含港区）	615.79
2	开封市	390.87
3	洛阳市	544.68
4	平顶山市	423.13
5	安阳市	492.21
6	鹤壁市	124.04
7	新乡市	499.56
8	焦作市	285.57
9	濮阳市	343.90
10	许昌市	384.36
11	漯河市	198.18
12	三门峡市	167.34
13	南阳市	976.61
14	商丘市	810.02
15	信阳市	721.69
16	周口市	1004.96
17	驻马店市	747.54
18	济源示范区	50.13
合计		8780.58



---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

---